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384—2010
代替 GB/T 14384—1993

木工机床 通用技术条件

Woodworking machines—General specifications

2010-11-10 发布

2011-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1
4 检验与验收	3
5 包装	7
6 制造厂的保证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木工机床粉尘浓度的测定方法	9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14384—1993《木工机床 通用技术条件》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T 14384—1993 相比有如下差异：

- 增加了前言；
- 标准的结构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原标准的第 4 章“制造质量”和第 5 章“外观质量”,这两章的技术内容并入本标准的第 3 章。将第 3 章标题改为“技术要求”。原标准的第 6 章改为本标准的第 4 章,原标题“验收检验方法”改为“检验与验收”；
- 对原标准的部分文字作了编辑性修改；
- 删除了原标准的 6.7.6；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A“木工机床粉尘浓度的测定方法”；
- 本标准代替 GB/T 14384—1993。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木工机床与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8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邵武市振达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锐亚机械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郑宗鉴、肖晓晖、杨华、周华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4384—1993。

木工机床 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工机床(以下简称机床)设计、制造和验收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木工机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766—2001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eqv,ISO 4413:1998)

GB 5226.1—2008 机械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IEC 60204-1:2005, IDT)

GB/T 6576—2002 机床 润滑系统(eqv,ISO 5170:1977)

GB/T 7932—2003 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ISO 4414:1998, IDT)

GB/T 10961 木工机床 操作指示形象化符号

GB/T 11357—2008 带轮的材质、表面粗糙度及平衡 F

GB/T 12448 木工机床 型号编制方法

GB 12557—2010 木工机床 安全通则

GB/T 13306 标牌

JB/T 4171—1999 木工机床 精度检验通则

JB/T 8356.1 机床包装 技术条件

JB/T 9875 金属切削机床 随机技术文件的编制

3 技术要求

3.1 型号、名称和参数

机床的型号、名称宜按照 GB/T 12448 和有关机床术语标准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给出。机床的参数宜按照有关机床参数标准的规定。涉及结构安全的尺寸必须符合 GB 12557 和各类机床安全标准的规定。机床与工夹量具、附件等连接部位的型式和尺寸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3.2 布局 and 造型

3.2.1 机床造型设计美观大方,外部结构与色彩匀称、和谐。外露的附件、配套件应与整机协调。

3.2.2 机床各部件及装置应布局合理、高度适中,便于操作者观察加工区域。

3.2.3 机床的手轮、手柄和按钮等布置合理、操作方便,并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3.2.4 机床应便于装拆、调整和维修。整体或拆分运输的机床应符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3.3 性能和结构

机床的性能和结构应满足用户的要求。机床的精度、刚度和工作性能应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机床的设计应充分考虑系列化、通用化、标准化。机构的各种结构、装置均应稳定、可靠、安全。

3.4 附件和工具

机床应具备保证基本性能和安全操作的附件和工具,安装调整的附件和拆、装用的特殊工具应配齐,并随机供应。扩大机床使用性能的特殊附件,应根据用户要求,按协议供应。附件和工具一般应标